**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1. **规范性问题**
2. 2005年6月，益海嘉里有限由丰益控股出资设立。之后，公司多次增资及更换股东。目前，丰益国际通过四级全资子公司Bathos控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丰益控股出资设立益海嘉里有限的背景，丰益控股与公司及丰益国际的关系；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审批程序、股东层面的决策程序是否齐备、有效；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时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说明多次变更股东的原因，丰益国际通过多级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对公司控制的相关约定；简要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请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丰益国际实际经营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在股权变动、利润分配过程中是否涉及外汇资金出境，如是，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丰益国际于2006年8月8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Bathos为其四级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99.99%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新加坡交易所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请提供发行人分拆上市获得新加坡交易所的同意函及其他必备批准文件。
2. 说明丰益国际在新加坡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资产范围、业务与发行人本次IPO资产范围、业务的关系，发行人近3年的资产规模及取得营业收入在丰益国际占比。结合新加坡交易所相关规定，说明丰益国际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动及其持股变动情况。
3. 说明丰益国际及其董监高人员在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新加坡交易所，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18年12月，Bathos将持有发行人0.01%股权转让给阔海投资。2018年，阔海投资与公司签署《股权出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拟以下属9家子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相关协议未实际执行。报告期内，阔海投资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股权出资框架协议》签订背景和原因，协议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及后续安排，未按期执行的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约行为、与阔海投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股权出资框架协议》涉及9家公司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
2. 补充披露设立阔海投资的背景，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演变情况，穿透核查至阔海投资的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丰益国际允许发行人员工设立阔海投资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原因，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阔海投资及其控制企业持有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相关规定；阔海投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说明阔海投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主体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合作历史。
3. 补充披露Bathos与阔海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17年，公司换股收购丰益中国（百慕达）持有的丰益益海中国控股100%股权及13家境外公司100%股权，受让丰益中国持有的益海嘉里（香港）的100%股权。2018年，公司换股收购Bathos持有拉斯德51%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被收购公司设立时间、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丰益国际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如需）；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前1年度取得营业额，公司收购行为是否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2. 公司换股收购时增发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股权定价合理性，收购行为履行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齐备、有效；公司未收购拉斯德全部股权的原因，有无下一步收购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债务豁免、股权转让、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交易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向关联方资金拆出及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形成资金流出额分别为2,521,143万元、2,281,757万元、1,982,262万元，531,407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类经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名称、内容、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是否公允、合理、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丰益国际和ADM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在公司外购的同类别原材料占比，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渠道，替代渠道取得原材料与丰益国际和ADM提供原材料在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丰益国际和ADM的依赖。
3. 补充披露丰益国际是否将相关商标授权公司独家使用，是否存在其他公司被授权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况，授权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未将商标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公司自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商标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公司关联方是否持有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的资产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4. 补充披露为海伦阔海粮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可能承担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期内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剩余担保期内是否存在承担责任风险，担保期满后是否继续为海伦阔海粮油有限公司该项业务提供担保；补充披露荷丰农业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总金额，为上游农户生产经营提供担保是否为公司特定业务模式。
5. 补充披露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和收购广州顾曼费德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鹭、荷丰农业股权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收购该等公司100%股权的原因。
6. 补充披露豁免债务的背景及原因、所豁免债务对应的交易背景是否真实，债务豁免方履行程序是否合法、有效，相关各方就债务豁免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 补充披露现金池服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涉及主体、参与现金池服务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范围及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现金池向联营及合营企业资金流出净额。
8.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拆出资金总额，逐笔说明公司拆出资金的使用方，，拆出时间、占用期限、资金用途、利息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总额，拆入资金支付利息情况，如无拆入资金，公司是否有其他同等条件的替代融资渠道。
9. 补充披露公司关联租赁涉及租赁方、租赁标的、位置、面积、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10. 补充披露丰益中国（百慕达）将其对丰益中国东北投资等的部分债权转增为该等公司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1.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12. 说明公司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商标授权、经营用房、资金运用等方面是否能够独立于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补充披露未来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规模，以及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亦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丰益国际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或合营企业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奥仕（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如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丰益国际持有该等公司股权未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2. 除上述企业外，补充披露丰益国际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中国境内取得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况，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全部内容，并说明避免同业竞争安排是否有效，是否符合监管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审慎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716,120万元、4,495,976万元、4,649,446万元、3,872,278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陕西粮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也是公司客户。

请发行人：

1. 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历史、定价原则或者依据，除丰益国际、ADM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比照前述要求说明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
2. 说明陕西粮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又是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扎赉特旗图牧吉镇人民政府、金元明（金灿云委托出租）、扎赉特旗建宇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租赁土地作为试验田。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无证生产用房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性用房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重要性，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占比，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或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风险，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说明租赁上述土地作为试验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规定；租赁程序是否合法、齐备、有效；金元明是否取得金灿云合法有效授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部分已到期资质续期办理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资质超期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纠纷或事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天津物流侵权责任纠纷案、与九三集团成都粮油仓储合同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政策要求，说明上述案件基本案情、争议事实、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其中涉及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问题诉讼、仲裁占比。

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曾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1月30日，分2次对江苏春之谷违规废气处理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将持有江苏春之谷股权转让给阔海投资。

请发行人：

1. 说明江苏春之谷被处罚的具体事实、处罚依据；短期内因废气处理被2次处罚的原因，公司其他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江苏春之谷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公司转让江苏春之谷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江苏春之谷目前经营情况，阔海投资收购江苏春之谷的目的，及其在阔海投资体内的功能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请按照监管政策要求，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
2. 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及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违规事实、处罚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环境污染问题被行政处罚金额及次数；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说明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国内大豆、菜籽等油料作物产量无法满足行业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各期自境外采购原材料内容及占比，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价格、销量、主要客户回款及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大额衍生金融工具，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为-296,354万元、347,608万元、94,180万元、43,477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557万元、-40,995万元、25,363万元、-12，998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其他有关规定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的发展历程，吸收并购其他主体业务、商标、技术等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说明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土地、环评、项目备案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培熙已在Temasek Life Sciences Laboratory Ltd.等5家公司任独立董事，请发行人任说明蔡培熙是否具备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发行人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及格式准则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充分、准确、具体的描述，并对瑕疵房产土地、套期保值、所得税税收优惠等风险作定量分析。
6. 公司现有已投产生产基地62处，共有账面原值超1000万元的设备32套。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现有设备与生产规模是否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工作内容，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列示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自关联方接受劳务或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占当期收入/成本比例、占当期同类业务收入/成本比例、单价，说明单价公允性并列明依据；（2）2015年4月，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海伦阔海粮油有限公司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业务承担的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自签署担保协议以来，实际承担的最高担保额以及协议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3）说明报告期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均收取利息或支付利息，说明利率确定的依据及是否公允；（4）逐笔说明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5）说明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6）列示益海嘉里巧克力有限公司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指标；（7）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非关联方。说明对关联企业的账期政策与非关联方账期政策的差异及合理性；（8）列示预付账款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金额、预付款比例，说明预付款比例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9）列示关联方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一年以上账龄金额较大，说明主要内容及原因；（10）保荐机构、会计师按不同关联交易项目详细说明对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式、手段及结论；（11）说明自设立以来，历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包括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双方、涉及股权比例、对价及公允性、同一控制的认定依据、合并日的确定、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少数股东权益、合并差额及入账方式、自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12）说明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会计政策变更。请发行人：（1）披露自2018年1月1日适用新准则的依据；（2）按仅影响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影响利润表项目两类分别说明执行新准则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说明影响利润表项目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收入。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服务内容，细化披露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依据、方法，说明收入确认的的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并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提供服务合同是否只提供一种服务，如否，按服务内容类型列示不同服务合同主要履约约定，说明并披露均按满足 “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情况处理是否恰当，如存在不同情况，分类说明并披露不同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举例说明2018年提供服务合同的收入确认与2016、2017年的收入确认在会计处理上的差异；（3）说明并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构成情况；（4）厨房食品。按客户类别（零售产品、餐饮客户、食品工业客户）列示并披露收入、占比、销售量、均价，说明占比变动原因，均价差异及变动原因；按客户类别列示并披露经销/直销收入、占比、毛利率，说明占比变动、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按照产品类型列示并披露收入、占比、销售量、均价、毛利率，说明占比、均价变动的原因，毛利率差异、变动的原因；（5）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分别列示并披露饲料原料、油脂科技收入、占比、销售量、均价、毛利率，说明占比、均价变动的原因，毛利率差异、变动的原因；对于饲料原料按照蛋白类、纤维类、能量类产品，对于油脂科技产品按照油脂基础化学品、油脂衍生化学品、营养品、日化品，列示收入、占比、销售量、均价、毛利率，说明占比、均价变动的原因，毛利率差异、变动的原因；（6）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外购成品的内容、原因、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7）说明并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内容、构成情况；（8）分别披露厨房食品、饲料原料的各季度收入构成，说明不同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9）说明并披露对客户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各期返利金额，说明返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如存在）；（10）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账号名称、收付款金额、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及运行效果；（1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不同类型收入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12）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客户。请发行人：（1）按客户类别（零售产品、餐饮客户、食品工业客户、饲料原料、油脂科技）列示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说明是否新增、直销/经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直接签订合同、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方、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向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2）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主要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同上），说明销售或服务的主要内容；（3）按照零售产品、餐饮客户、食品工业客户、饲料原料、油脂科技分类列示经销客户、直销客户各期数量，并对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各期新增客户数量、收入、占比；说明各期减少客户数量、上期收入、占比；（4）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发生的退换货、或质量纠纷事项的具体情形、解决情况（如有），说明退换货、质量纠纷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成本。请发行人：（1）按各业务类型说明成本核算的内容、流程和方法，说明各业务类型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配及如何在不同业务间分配，说明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逐项说明一种原材料有多项产出的情况下，成本分配方法和具体过程；（2）按主营业务成本--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其他列示成本构成情况，说明并披露构成变动原因；(3) 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列示主要原材料各期采购、生产投入、成品产出的数量、金额勾稽关系；列示各期包装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结合产品产量说明包装材料使用变动的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员工总数，列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数、划分标准、人工成本费用、人均薪酬，说明各期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与产量、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与销量的匹配关系，说明人工成本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说明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列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按各类型列示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说明构成变动原因，说明制造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6）列示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核算内容、构成情况，并说明构成变动原因；（7）列示报告期除电外其他能源的消耗量、金额、单价，说明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8）说明归属于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折旧政策及期限，分析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9）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核查的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 供应商。请发行人：（1）分大豆及加工品、水稻及加工品、小麦及加工品、其他油籽及加工品、棕榈及月桂酸油等，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同上）；（3）按主要原材料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占比；（4）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请中介机构说明对供应商核查方法、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 毛利率。请发行人：（1）结合厨房食品的产品结构，量化说明并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画图说明主要原材料—油脂的加工使用环节和产品类型，量化说明各期油脂价格、油脂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产品结构，量化说明并披露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列示大豆各期期初、当期采购、当期领用、期末的数量、单价、金额，量化说明明大豆价格变化对豆粕毛利率的影响、豆粕销量、毛利率变动对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影响；（3）结合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的业务内容，说明并披露两者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比较，列示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5）按业务类别列示经销、直营模式毛利率，并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期间费用。请发行人：（1）分业务分部列示各期间费用的金额、占比，以及各项费用的明细构成；（2）销售费用。说明产品销售对于运费承担方式的约定类型，并列示各类型收入，说明运费/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市场的推广的主要方式及各方式的金额，说明推广费用/收入的匹配性，在2016年承担部分2017年春节推广费用情况下，说明2018年推广费用与2017年基本持平的合理性；列示报告期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同额、当期确认费用额、已支付金额、费用确认方式和依据；结合员工人数、构成、薪酬激励政策、销售收入，说明销售费用中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说明租赁仓储费各期变动的原因；说明佣金与服务费核算的主要内容，列示主要服务提供商名称、服务内容、佣金或服务费金额；说明其他的主要核算内容、金额；（3）结合管理人员数、构成、薪酬激励政策，说明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其他核算的主要内容、金额；（4）列示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金额，说明变动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划分为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固定资产的构成、折旧政策，分析折旧摊销费用是否准确；（6）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对财务费用各项目的核查方法、金额及占比、核查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 衍生金融工具。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大额衍生金融工具及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套期/非套期金融工具的判断依据，说明非套期工具及与此相关的损益，非套期金融工具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说明并披露开展衍生金融工具业务规模较大的合理性；（2）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商品、汇率、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在原准则下和新准则下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说明准则依据，说明新旧准则处理下的财务差异；说明新准则适用的衔接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列示衍生金融工具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损益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各项目的核查方法、金额及占比、核查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52.64%、10.59%、17.68%及5.03%，请发行人：列示境内、境外子公司利润总额，量化说明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变化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列示非经常性损益各项目与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3.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采购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低利率的贸易融资”，请发行人说明贸易融资相关的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
4. 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列示各期前十大应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期后回款金额；（2）说明并披露原准则下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并披露2018年适用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和过程，测算与按原准则计提标准计提的差异，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3）按照业务类型归类各类应收账款的金额及账龄；（4）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如有）；列示报告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列示主要客户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原因；（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287,611万元、285,696万元、383,526万元和317,587万元。请发行人列示预付账款主要客户名称、金额、账龄、采购内容、合同金额、预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关联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其他应收款。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分类说明对其他应收款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说明对其他应收款真实用途的核查方法和结论。
3. 存货。请发行人：（1）按照分部列示并披露存货各项目，结合各分部的存货项目构成，说明并披露存货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列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季度列示各期末存货构成、余额，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3）说明各类存货的保质期及保质期的起始时点如何确定，说明存货超过保质期或销售退回/换货的实物处理方式和会计处理方式，列示各期超保质期、退换货存货金额；列示存货（按分部按项目）的库龄结构、减值金额；说明减值测试的方法及是否一贯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形；举例说明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4）说明并披露在途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各类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在途材料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说明存货盘点的监盘人数、是否借助外部专家力量。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其他流动资产。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83,116万元、672,262万元、368,526万元和395,220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结论。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请发行人：（1）列示优先股投资名称、持股比例、对股息/转股/赎回等的约定条款，结合准则规定说明优先股投资、股息、公允价值变动会计处理方式及恰当性；（2）列示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名称、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对于净利润亏损的企业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对于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企业，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说明未认定为控制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投资性房地产。请发行人：说明投资性房地产位置、原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列示期末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列示各类业务的固定资产构成、原值、累计折旧、本期折旧，并列示折旧额与成本、费用匹配关系；（3）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4）列示报告期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的名称、用途、面积、预算、账面原值、自建/购买、完工时间、转固时间、单位建筑成本；说明单位建筑成本是否高于当地周边同类建筑物成本，并提供具体依据；列示报告期新增主要机器设备名称、用途、金额、转固时间；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结论；（5）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计划工期、开工时间、预算金额、累计已投资金额、工程进度、本期增加投资、本期转固金额、累计及当期利息资本化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支出的情况；（6）说明设备、工程、建筑材料付款是否直接支付给施工方、供货方，每笔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实际工程一致；说明是否存在列支非工程成本情形；说明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目前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增加工厂投资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无形资产和商誉。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无形资产-品牌的名称、账面原值、取得时间、账面价值，说明品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2）列示报告期各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净利润，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主要参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为37,441万元、36，514万元、108,174万元、99,882万元。请发行人列示主要供应商名称、金额、账龄、采购内容及设备用于在建工程或厂区名称、合同金额、预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说明工程设备款预算、预付、结算的内部控制流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工程设备款支付内控流程有效性及前述预付工程设备款支付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情形。
2. 荷丰农业主营业务披露为“甜菜种植及加工”。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生物资产，如存在，列示生物资产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发行人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构成及未确认的原因。
4. 股份支付。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5. 应付账款。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金额、预收金额及占比，说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应交税费。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应交所得税、实际缴纳所得税、所得税费用的匹配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的主要构成；按税费项目，列表说明当期税费产生、缴纳、期初期末应交税费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1）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2）说明各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变动的对应关系；（3）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员工总数，列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数、划分标准、金额、人均薪酬，说明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与产量、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与销量的匹配关系，说明人工成本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5.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6.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7.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

**三、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2.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